

灌南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测服务（第二批）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BM2025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南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测服务（第二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3.7万元， 招标人为灌南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灌南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测服务（第二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南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测服务（第二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南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测服务（第二批）：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盖章放至投标文件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30 08:30到2025-10-14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5年9月30日8:30:00至2025年10月14日17:00:00止（北京时间）
2. 地点：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朐凤路116号2楼 3. 获取方式：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工本费为500元/份。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515097960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0 14:30

开标地点：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朐凤路116号2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灌南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测服务（第二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BM2025003

项目名称：灌南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监测服务（第二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43.7万元，（其中技术模式优化试验示范12万元、项目效果监测与专家测产19.2万元、肥料（粪肥、商品有机肥、沼液）质量抽检12.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分项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1、技术模式优化试验示范

水稻田间试验2个，分别在新集镇和三口镇布置田间试验一个，探讨秸秆深翻还田茬口与频次及商品有机肥、粪肥用量与化肥替代比例、粪肥与沼液土壤改良效果等，优化“秸秆还田+N”技术模式。

2、项目效果监测与专家测产

项目区建立“固定监测点”及“随机监测点”各20个。固定监测点为定点监测，设定后不再移动；随机监测点为每季作物在项目区内随机选点。并在项目区周边选择5亩以上产量水平与项目区相当的地块作为平行对照区2个（新集镇和三口镇各1个），组织专家开展项目区测产4次（每个镇两次）。

3、肥料（粪肥、商品有机肥、沼液）质量抽检

对项目区实施过程中的腐熟粪肥、商品有机肥和沼液进行抽检，其中腐熟粪肥、商品有机肥按1000吨抽样1个，沼液2000吨抽检1个，合计抽检不少于100个样品。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综合评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盖章放至投标文件中，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30日8:30:00至2025年10月14日17:00:00止（北京时间）

2. 地点：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朐凤路116号2楼

3. 获取方式：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工本费为500元/份。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5150979605

四、响应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朐凤路116号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U盘一份（PDF版盖章）

2.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3.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连云港市灌南县集中办公区

联系方式：管科长 0518-83968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朐凤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2楼

联系方式：于工 15150979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 话：1515097960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连云港市灌南县集中办公区

联 系 人：管科长

电 话：0518-8396868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博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朐凤路116号润连智造中心（一号楼）2楼

联 系 人：于工

电 话：1515097960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于俊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